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2〕81号

内办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我省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单位，是高等学校与社会结合的桥梁和纽带。专业建设是本科教育的龙头，是改善人才培养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基石。科学合理的专业设置是高等教育优化结构、提高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的基本保证。国家本科专业目录是高校招生、人才培养和指导就业的重要依据。

面对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专业示范

区等多项重大战略的实施，面对高等教育大众化带来的教育结构和教育质量标准的多元化、教育内容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我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已经成为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迫切任务，成为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内容。

## 二、科学开展本科专业设置工作

### （一）鼓励增设专业范围

- 1.鼓励设置符合高校发展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专业；
- 2.鼓励设置能够支撑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安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
- 3.鼓励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
- 4.鼓励设置填补省内空白的专业；
- 5.鼓励调整、改造传统专业。

### （二）严格控制增设专业范围

- 1.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 2.专业布点较多的专业。

省教育厅每年发布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情况研究报告，公布当年我省布点数量较多、在校生数量较多、社会需求量较小、就业率较低的专业名单，明确省控专业。非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向教育部推荐增设此类专业。

### （三）实行专业总体数目控制

为避免过度、过快设置和重复设置，原则上，各校年度新增